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8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郭淨如

代 理 人 呂宗燁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駱怡君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王斟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簡政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黃富忠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更生之聲請駁回。

18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9 理 由

20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21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22 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債務人經法院通
23 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
24 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及第46條第3款
26 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
27 （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
28 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
29 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
30 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
31 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

01 債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

02 二、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惟所
03 檢附之資料，內容尚未齊備，而有命補正之必要，前經本院
04 於民國114年7月11日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429號民事裁定命
05 債務人應於送達後20日內預納必要費用4,800元及補正相關
06 文件，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17日合法送達債務人及代理人，
07 有送達回證2份在卷可稽，然債務人未遵期補正上開資料，
08 亦未繳納上開必要費用。經本院定期命債務人於115年3月9
09 日上午9時50分到庭說明，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同時命
10 定期於文到20日內補正本院114年度消債補字第429號民事裁定
11 命補正事項，債務人到庭表示可於10日內補正等語，本院諭
12 知債務人應於115年3月30日前補正，有本院訊問筆錄存卷可
13 參，惟債務人迄今仍未預納必要費用及補正相關資料，有本
14 院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
15 及繳費資料明細各1份附卷可考。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本
16 件之聲請顯未符法律之規定，自應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

17 三、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法 官 江文玉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劉子瑩